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
承辦人：李友騰

電話：04-2218-8095

電子信箱：gogohero0129@mail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10860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27643_086027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1學年度「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及招生簡章，並延長招生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，敬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28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學分班相關資訊簡要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(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教師)。

1、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公立或私立及國外獨立學院以上，具有學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2、符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證明或CEF B1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證明者。

3、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各級學校可併計)從事閩南語文教學累計滿6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老師，且仍現職。

(二)收費標準：

1、報名費：新台幣1,300元整

2、學分費及雜費：每學分新台幣3,000元整，學雜費每



學期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- 3、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第16點規定略以，配合國家語言政策，自111年9月1日起，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修習學分數，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，每學分最高補助2,000元。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，再轉予學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符合資格之教師備妥報名文件，於111年10月1日起，至111年12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(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。文件寄出後，請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oQnbWD>，填寫線上報名資料，俾利辦理開班作業(如僅線上報名，未繳交報名文件，視同未繳件不予審查)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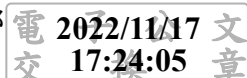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錄取方式：本班以書面資料審查學員，並另行公告。

(五)預計上課時間：112年2月4日(六)至114年2月28日(五)，學期間之星期六、日，暑假之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或下午6時。

(六)上課地點：於本校民生校區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或英才校區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教室辦理。

(七)詳情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最新消息下載招生簡章(網址：<https://dce.ntcu.edu.tw/>)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李先生，電話：(04)2218-8095、電子郵件：gogoheroo0129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部  

教育處 111/11/17



1110146601